



JiMU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22



◆ 第三季度
◆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8,524	4,585	24,048	9,879
已售貨物成本		(7,907)	(3,929)	(22,419)	(5,486)
其他收入	6	-	461	85	6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21)	(50)	91	282
僱員福利開支		(663)	(1,664)	(2,144)	(11,912)
行政開支		(1,137)	(833)	(3,032)	(6,561)
融資成本		(164)	-	(495)	(71)
除稅前虧損		(1,968)	(1,430)	(3,866)	(13,238)
所得稅抵免	8	-	398	53	2,220
本期間虧損	9	(1,968)	(1,032)	(3,813)	(11,0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04	(3)	196	4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764)	(1,035)	(3,617)	(10,974)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3)	(0.21)	(0.64)	(2.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16	55,784	218	4,950	1,630	(73,842)	(6,244)
本期間虧損	-	-	-	-	-	(3,813)	(3,813)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96	-	-	-	19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6	-	-	(3,813)	(3,617)
配售新股份(附註)	1,003	9,731	-	-	-	-	10,734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0)	-	-	-	-	(47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19	65,045	414	4,950	1,630	(77,655)	40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16	55,784	148	4,950	1,630	(58,959)	8,569
本期間虧損	-	-	-	-	-	(11,018)	(11,018)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44	-	-	-	44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4	-	-	(11,018)	(10,97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16	55,784	192	4,950	1,630	(69,977)	(2,405)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0,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64,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約1,0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731,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47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Jim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駱克道54-62號百老匯街12樓06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妥為編製。

本集團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更有利。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用與本集團相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服業務—買賣鞋服；及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貸款後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服務。

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3,986	62	24,048
分部業績	541	201	742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開支			(4,609)
除稅前虧損			(3,86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904	3,975	9,879
分部業績	(3,841)	(6,797)	(10,638)
未分配開支			(2,600)
除稅前虧損			(13,238)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內部間銷售。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服業務貿易	8,524	4,264	23,986	5,904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 服務	-	321	62	3,975
	8,524	4,585	24,048	9,879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	1	71
雜項收入	-	460	84	560
	-	461	85	63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淨額	-	-	-	378
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	-	980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256)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7)	-	(63)
匯兌虧損淨額	(627)	(33)	(633)	(33)
	(621)	(50)	91	282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	398	53	2,220
	-	398	53	2,22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達致：				
董事酬金	210	488	554	1,351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2	1,039	1,462	8,5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137	128	2,041
總員工成本	663	1,664	2,144	11,912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55	115	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	—	116	—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12	206	133	750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本期間虧損	(1,968)	(1,032)	(3,813)	(11,0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普通股數目	601,920	501,600	596,040	501,6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服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服業務

本集團從事鞋服貿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鞋服。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或被許可人）。此外，由於我們預見服裝業務在海外擁有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把握機會自二零二一年起擴展其服裝業務。管理層相信，鞋服業務正在復甦，並將繼續尋求地方及海外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機會。自二零二一年開始，本集團已重整其資源以投資鞋履業務，於北美及亞洲重點發展高檔及收藏級運動鞋貿易業務及球衣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初起，本集團於香港及加拿大銷售品牌鞋服產品，使其鞋服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於香港及北美開展該等新業務可令本集團在不同地理位置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董事認為，北美擁有完善的鞋服供應及銷售網絡，藉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成立了一間新公司，並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業務。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將營運規模及零售網絡擴展至北美其他城市。

由於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恢復，加上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推動了國內需求，以及每四年一次的世界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舉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可取得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品牌組合及產品類別，並將透過收購、投資及／或授權尋求於各軟時尚領域的商機，繼續擴大消費者範圍。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通常較一線城市個人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持續評估貸款市場經濟狀況的變動。中國業務仍然令人失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下限制社交活動的措施及為應對病毒所採取的跨境疫情控制措施對勞動力、客戶、消費者信心、金融市場、消費者支出及信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重大的經濟及業務中斷、動蕩及金融不明朗，並導致中國重大的經濟衰退，進一步減少借貸需求和業務增長，進而削弱本集團營運所在貸款市場。因此，董事會經審閱不利的市場情況後，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縮減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的計劃縮減，並將密切監察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及適時採取適當步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900,000港元增加約142.4%。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鞋服業務。

鞋服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鞋服業務的收益約2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亦於香港及加拿大從事鞋服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00,000港元減少98.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關閉分支機構及裁員。本集團已關閉貸款中介業務的分支機構及裁減員工以減少營運費用。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約2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售貨品成本及產生的寄售成本(二零二一年：約5,5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30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確認終止租賃負債收益約1,000,000港元以及人民幣及加拿大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實行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實行與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業務有關的進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1,000港元增加597.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的8,00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3,000港元，主要為已確認的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而導致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遞延所得稅抵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鞋服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3,800,000港元增至溢利約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初起開始於香港及加拿大開展鞋服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6,800,000港元增至溢利約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實行一步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止租賃負債產生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43.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資產負債率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期間末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計息借貸撥資。董事會將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繼續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本集團其他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及費用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拿大元」)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及加拿大元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有關Stay Fresh Footwear Inc. (「**Stay Fresh**」) 67% 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Li Kwok Ming先生及Dai Aleix先生 (統稱為「**賣方**」，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協議公告**」) 所披露，訂約方連同Ha April Yi Pui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Stay Fresh 7% 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股份認購協議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獲完全達成 (或豁免)，經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本公司及Stay Fresh 決定不進行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確定，協議各方互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僱員總數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1名。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岑子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000	-	135,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浩仁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8187.com。本季度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